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6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事项即将到期,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重新审议,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7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检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共赢利率结构273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8,000万元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2019-055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暨进展公告),该产品于2019年8月8日到期并收到相关收益,本次到期情况如下:

购买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739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7月5日	2019年8月8日	3.40%	253,369.86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苏州检测近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产品合同,购买中信银行管理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820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本次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82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购买金额:8,000万元
5、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6、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7、现金管理期限:104天
8、产品收益率:年化3.70%-4.10%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以及苏州检测与中信银行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内部审批权限,授权财务总监办理。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购买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384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24日	4.05%	914,301.37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37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5月30日	3.40%	253,369.86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590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7月3日	3.40%	245,917.81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739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7月5日	2019年8月8日	3.40%	253,369.86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820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8月9日	2019年11月21日	3.70%-4.1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管理余额8,000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8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2019年8月8日发布的《蔡甸区集镇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第二次)中标结果公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被确认为蔡甸区集镇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第二次)的中标人。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蔡甸区集镇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第二次)
2、项目采购人:武汉市蔡甸区环境保护局
3、中标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根据建设性质分为两类: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

(1)新建项目:提档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5座,新建污水处理厂2座,生活污水处理总规模5300m3/d;新建排水管网289.88km。

(2)存量项目:索河、消泗、玉贤等3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规模2300m3/d,污水配套管网122.81km。

5、项目总投资:新建及提标改造7座污水处理厂PPP模式运作总投资为30,597.37万元人民币,其中:污水处理厂投资3,814.28万元,配套管网投资26,783.09万元。
6、中标金额:(1)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安工程造价下浮率3%;(2)提标改造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不含管网)为1.96元/m3,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不含管网)为2.77元/m3,委托运营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不含管网)为0.67元/m3;(3)集镇排水管网投资回报率6.69%;(4)集镇排水管网年运营维护费8,470元/公里·年。
7、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5年,其中建设期12个月,经营期24年。
8、合作模式:本项目采取“BOT(建设-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O&M(委托运营)”运作方式。
9、回报机制:采用“政府付费”方式。
10、股权比例及职责分工:

合作期限内,政府出资代表和公司将按照10%:90%的股权比例设立项目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6,119.47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具体以签订的PPP项目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项目彰显了公司在城市水环境领域的实力,为公司后续乡镇污水处理领域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4%的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拟使用税后利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3200万股,最高不超过6400万股,即回购股份数量将占公司总股本2.5%-5%,回购价格不超过5.2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1. 2019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19年首次股份回购,详见6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036)。

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截止到2019年8月8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为51,4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2%,最高成交价为5.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46,567,971.86元(含交易费用),平均回购成本为4.79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3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08月0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淄博周村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交通银行	1000	63天	2019年8月9日-2019年10月11日	3.50%~3.60%	无

上述产品属于保本型产品,但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等产品常见风险。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不同,获得的收益水平不同,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持有情况	关联关系
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1000	2018年6月22日-2018年12月24日	自有资金	1.55%-4.19%	已收回	无
公司	中海信托-小微之星5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4日	自有资金	7.50%	未到期、未收回	无
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00	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3日	自有资金	3.7%	已收回	无
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2000	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16日	自有资金	1.15%~3.48%	未到期、未收回	无

五、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32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电话告知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小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免去李小慧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小慧女士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符合任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经公司董事长马兵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33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宝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宝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宝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李宝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李宝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宝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马兵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小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免去李小慧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小慧女士简历见附件。

李小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李小慧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李小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李小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931)8439763
传真号码:(0931)8427597
电子邮箱:ytsy000691@163.com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附件:李小慧女士简历

李小慧,女,199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兰州威特焊材炉料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在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小慧女士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9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2018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已对监事部分薪酬进行了披露,扣除已披露部分后的金额为:

姓名	职务	2018年薪酬(万元/含税)
王明安	监事会主席	46.76
补 雄	职工监事	27.08

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监事会对监事薪酬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协议银行办理共享不超过1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2019年度集团公司需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海丰和锐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公司将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的具体条款以与各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6日,注册资本212,832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99.82%股权,法定代表人:王政强。经营范围:化工、建材、纸制品的开发、制造、经营。

(二)被担保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511.68	800,755.98
负债总额	353,781.33	349,846.94
流动负债	327,849.23	305,646.50
净资产	441,730.35	450,909.05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417,752.07	89,166.74
利润总额	53,814.51	9,669.73
净利润	45,973.68	9,178.70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丰和锐的生产经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同意上述担保。董事会认为,海丰和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一体两翼”中的“一体”,为其提供担保是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授信、融资必须的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和办理有关的对外担保全部事项,该议案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有效。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9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议案的审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是天原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海丰和锐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的需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4,094.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26.18%。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天原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四川金派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74.4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四川金开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100.9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四川金派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0.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四川普天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39.94
合计		4,650.00	916.06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

1、四川金派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派源”):法定代表人,唐晓川;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宜宾市翠屏区西郊两路桥苗圃路4村4号;主营业务,煤炭及制品、石英砂、花卉、景观石、钢材、水泥、电线电缆、电梯、压力容器、不锈钢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等。

截止 2019 年3月 30日,该公司总资产13,335万元,净资产 3,290万元。

金派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金派源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2、四川金开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泰”):法定代表人,华毅;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宜宾市翠屏区西郊两路桥铁路以西昌宜公司综合楼;主营业务,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销售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截止 2019年6月 30日,该公司总资产2,459.94万元,净资产1,027.05万元。

金开泰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金开泰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四川普天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时代”):法定代表人,张维虎;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安街133号6幢1单元20层10号;主营业务:包装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模具、办公设备的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截止 2019年 6月 30日,该公司总资产15,455.43万元,净资产7,002.76万元。

普天时代的大股东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普天时代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产品或提供、接受劳务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补充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上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是由于同属于国资公司控股、参股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同意公司关于确认补充预计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协议银行办理共享不超过1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和办理有关票据池业务的全部事项。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管理模式较为先进的商业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

1、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鉴证、提供保管、托收等业务,银行的专业服务可以核实票据的真实性,减少无法兑付的风险,可以减少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工程款等经营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4、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贴现或作质押办理随贷随还的短期融资,增加融资渠道,填补短期刚性支付缺口,合理均衡调剂资金使用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工程款等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和办理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对资金的需求,为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穷矿业”)拟共同办理一笔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有关的全部事项,具体如下:

一、交易概述

拟用无穷矿业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3年,公司和无穷矿业共同作为承租人,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2、法人代表:方蔚豪
3、注册资本:1389681.9176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802
2、法人代表:方蔚豪
3、注册资本:104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无穷矿业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无穷矿业
4、所在地:马边彝族自治县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3年
2、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
3、租赁标的物:无穷矿业机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4、租赁总额:租赁总额不超过2亿元
5、租赁利率、手续费、保证金比例、租金支付方式等以最终与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6、租赁担保:公司与无穷矿业共同作为承租人,无担保。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